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主協議及於二零 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有關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二月二十日更改為二月二十八日 (或於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鑑於更改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及本集團分派予深圳永旺之業務量有所增加,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故此,董事修訂原年度上限。

深圳永旺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主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有關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二月二十日更改為二月二十八日(或於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 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止之主協議。根據主協議項下,深圳永旺須向本公 司提供服務,及本公司須就深圳永旺提供之服務支付服務費予深圳永旺。本公司釐訂 之原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圳永旺小額貸款,與深圳永旺訂立為期六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永旺小額貸款協議。任何一方可於永旺小額貸款協議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該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協議。根據永旺小額貸款協議項下,深圳永旺須向深圳永旺小額貸款之賬戶進行電話催收賬項之賬戶管理服務,而深圳永旺小額貸款須就此向深圳永旺支付服務費用。深圳永旺小額貸款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基準乃參考深圳永旺履行服務所須之時間及支出,並經雙方磋商同意下釐訂。深圳永旺小額貸款收到深圳永旺發出之發票後須以每月形式向深圳永旺以人民幣

支付服務費。永旺小額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訂立。永旺小額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續訂,進一步延長一年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已額外派予有關客戶服務、信貸審批及賬戶 管理等工作予深圳永旺處理。

深圳永旺現時向本集團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本集團可不時要求深圳永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如會計及行政服務。就深圳永旺提供之其他服務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乃按雙方不時同意之收費及條款釐訂。

年度上限的修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於主協議及永旺小額貸款協議項下,過往之交易金額分別為40,210,000港元及466,000港元,及合計金額為40,676,000港元,並沒有超逾有關之原年度上限。董事吾等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主協議及永旺小額貸款協議(按合計基準)項下的交易金額符合有關原年度上限。

鑑於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之更改及本集團分派予深圳永旺之業務量有所增加,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故此,董事修訂原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52,000,000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按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按預期本集團分派予深 圳永旺之業務量加上預留緩衝作人民幣升值的可能而釐訂。

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主協議內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的修訂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與 AFS 日本各持 50% 深圳永旺;而 AFS 日本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3%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及年度上限的修訂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主協議及永旺小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是次年度上限的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年度上限的 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融資業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提供汽車、家品及其他消費品之租購融資、保險顧問及代理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深圳永旺小額貸款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AFS 日本」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永旺」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之公司

「永旺小額貸款協議」 深圳永旺小額貸款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簽訂

之電話催收賬項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簽訂

續訂協議

「深圳永旺小額貸款」 深圳永旺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之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簽訂之主服務

協議

「原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公告內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載於本公告第二頁內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修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日止財政期間內分別就原年度上限的修訂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

信貸審批、賬戶管理及不時按本公司及深圳永旺同意之其

他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高藝菎女士、 川原智之先生及方仲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